

ISSN 1997-3721



清代到日治時期高雄地區學田的歷史變遷

許佩賢

《師大台灣史學報》
第13期 頁 103-138
2020年12月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灣史研究所

清代到日治時期高雄地區學田的歷史變遷*

許佩賢**

摘要

清朝時期，在今高雄市範圍內有臺南府儒學、安平縣儒學、鳳儀書院等教育機構所屬的大片學田，其中以鳳儀書院的田產最多。日本統治以後，臺灣總督府透過行政調查、土地調查、舊慣調查等一連串的調查，嘗試釐清清代以來公共土地的所有權利關係，再根據其來歷及土地調查權利認定的結果決定土地所有權問題。在數年的摸索之後，明治39年（1906）成立了全島性的學租財團，由臺灣總督府統一管理，大正12年（1923）成立財團法人學租財團，但仍在總督府的管理下運作。

本來管理大量學田的鳳儀書院董事們，在日本統治之後，因戰亂或新制定的法規，失去學租財產的管理權，而於明治30-31年（1897-98）間，試圖收回書院財產，用來再興書院。在再興書院的請願書中，可以看出他們對當時臺灣總督府的教育感到不滿，而希望能拿回原本即用於地方教育的書院財產，來支辦他們理想中的教育。雖然，在總督府的統一化管理政策下，最終沒有成功。

* 本文改寫自許佩賢撰，《高雄市國有學產土地源流發展運用文史資料之蒐集與研究（教育部委託計畫期末報告）》（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2018年3月）。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灣史研究所教授

但是，此一行動提示了日治初期，臺灣傳統士紳對「公共」以及「教育」的先進思想。

關鍵字：學租、學田、高雄、鳳儀書院

一、前言

從清朝以來，地方人士透過捐贈土地或收租權利給儒學或書院等方式，支持地方的教育事業。這些土地被稱為學田或書院田，收取的租金則稱為學租或書院租。日本統治以後，土地調查事業的重要課題之一，便是釐清過去屬於家族、廟宇或地方社會的共有財產之權利所屬，其中也包括被統稱為「學田」的土地權利。

過去雖然有一些學田土地的探討，但大部分的研究都著重在學產地的利用與開發，因此多是土地經營與開發相關的研究，歷史研究不多；而清代臺灣儒學、書院歷史的研究，則多著重在這些教育機關在教育、教化上所扮演的角色，雖然也會提到學田，但多沒有針對學田的來源與變化多加探討。¹ 關於學田歷史最具代表性的研究是教育部中部辦公室於2001年委託國立政治大學（薛化元教授主持）的研究案「臺灣學產的源流與定位」。² 該報告書依時代變遷分別整理清代、日治及戰後學產的發展，筆者也負責其中日治時期的部分。這部分後來修改為〈日治前期的學租整理與法制化過程〉一文，發表在《師大臺灣史學報》。³ 但筆者當時沒有清楚區分學租和學田的處置意義不同，而比較著重在學租收取問題的探討。其後由於史料的開放及研究的進展，筆者得以進一步將學田調查放到日治初期官租整理、土地整理以及行政調查的脈絡中釐清，而發表了‘Institutionalizing public-service land holding in early Japanese colonial Taiwan: The transformation of school land’。⁴ 在這篇論文中，筆者整理

¹ 如葉憲峻，〈清代臺灣教育之建置與發展〉（臺北：中國文化大學史學研究所博士論文，2003），頁33-119。

² 薛化元主持，《臺灣學產的源流與定位（教育部中部辦公室委託專題研究計畫報告書）》（臺北：國立政治大學歷史系，2001）。

³ 許佩賢，〈日治前期的學租整理與法制化過程〉，《師大臺灣史學報》3（2010年3月），頁23-43。

⁴ Pei-hsien Hsu, 'Institutionalizing public-service land holding in early Japanese colonial Taiwan: The transformation of school land', in ed. by Sui-Wai Cheung, *Colonial Administration and Land Reform in East Asia*. Oxon, Britain: Routledge. 2017, pp.51-63.

日治初期行政調查過程中有關學田的部分，但對於個別地方或個別學田的源流及變化之認識還是有所不足，需要進一步研究。此外，雖然不是針對學田，但張安琪〈臺灣寺廟土地財產的近代化（1895-1910）〉也出於同樣的問題關心，研究日治初期的寺廟財產，與本文有可互相參照之處。⁵

在上述研究的基礎上，本文擬選定特定地區跨越不同政權時期，考察學田的變化。從清代到日治時期，高雄地區擁有相當多筆的學田，尤其是高雄管內鳳儀書院的學田很多，在日治初期公共財產整理中，鳳儀書院的管理者的應對也相當具有象徵意義。因此，本文擬以高雄地區為中心，爬梳該地區清代到日治時期學田土地的地權變化，並以鳳儀書院的學田為例，探討此變化過程中地方士紳的角色與對應。⁶

二、清朝時期高雄地區的學田

清康熙23年（1684）清朝將臺灣收入版圖以後，即設諸羅、臺灣、鳳山三縣，今高雄地區大致位於鳳山縣境。鳳山縣治原設在興隆莊（今高雄市左營區），林爽文事件後，於清乾隆53年（1788），遷至陂頭街（今高雄市鳳山區），因此左營有舊城之稱，相對於此，鳳山則為新城。清朝時期鳳山縣的學田，主要有附屬於鳳山縣儒學的學田、鳳儀書院及鳳岡書院的學田以及義學田，其中以鳳儀書院的學田最多。此外，位於臺南的臺南府儒學、安平縣儒學、蓬壺書院等附屬的學田，也有部分分布在鳳山縣境內。以下分別說明清朝時期高雄地區的學田、書院田及義學田。

⁵ 張安琪，〈臺灣寺廟土地財產的近代化（1895-1910）〉（臺北：國立政治大學臺灣史研究所博士論文，2017）。

⁶ 本文所指高雄地區大抵以目前的高雄市為範圍，但歷史上不同時期，「高雄市」涵括的範圍不同，因此報告書中在不特定時期時，使用「高雄地區」一詞，各時期則使用當時史料中的稱呼。例如清朝時期的鳳山縣；日治時期的鳳山支廳、鳳山辦務署、鳳山廳等；戰後到2010年縣市合併前，分為高雄市及高雄縣；2010年以後則稱高雄市。

(一) 鳳山縣儒學的學田

清朝時期的儒學，是隨地方行政機構設置而設，可以說是地方行政體系的一部分。鳳山縣設置同年，知縣楊芳聲便於縣署北門外，設了鳳山縣儒學（文廟）。其後房舍損壞，數度重修。清康熙43年（1704），知縣宋永清捐俸重建；清康熙58年（1719）年知縣李丕煜再度重建。⁷清乾隆2年（1737）鳳山縣兵馬司指揮施世榜重修；清乾隆17年（1752），知縣吳士元重建。此次整建後，規模較為完備，到了清朝統治後期，學宮之內設有崇聖祠、明倫堂、朱子祠、鄉賢祠、奎樓、名宦祠、鄉賢祠、教諭宅、訓導宅等。⁸

鳳山縣最早修纂的地方志——《鳳山縣志》（1720）記載了鳳山縣有1筆文廟田、2筆學田及1筆義學田。由這個記錄可以看到，雖然文廟與儒學是在同一個設施之中，但此時的財產是各自分開。文廟田在硫磺水（今愛河）土番園，有中則園90甲，清康熙48年（1709）知縣宋永清建置。學田有二處，其一在赤山庄（約在今高雄市的鳥松區全部、鳳山區北部及三民區東部），為清康熙26年（1687）儒學教諭黃賜英建置，為下則園10甲，歲輸正供粟24石，餘為師生燈火之資。其二在嘉祥里（約在今高雄市的田寮區中南部、阿蓮區全部及岡山區東北部），有下則園20甲，歲輸正供48石，其餘為師生燈火之資，建置者及建置時間不詳。⁹

稍晚由王瑛曾纂修的《重修鳳山縣志》（1764）中，便將文廟田及學田併載在「儒學田」項下，同歸儒學掌管。¹⁰在《重修鳳山縣志》中，關於位於興隆莊（約是今高雄市鼓山區、左營區、三民區北部及鹽埕區西北部）硫磺水的學田來歷及變化，有比較詳細的說明。這塊土地90甲，因土地貧瘠，供課太重，經知縣詳定租課減半，收為學田，年收租粟435石2斗，完正供363石5斗8升，

⁷ 李丕煜主修，《鳳山縣志》（臺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2005；1720年原刊），頁76。

⁸ 盧德嘉纂集，《鳳山縣采訪冊（上）》（臺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2007；1894年成稿未刊），頁201-202。

⁹ 李丕煜主修，《鳳山縣志》，頁86。

¹⁰ 王瑛曾纂修，《重修鳳山縣志》（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2；1764年原刊），頁182-183。

另給看守殿夫辛勞粟13石5斗，實收租粟58石1斗餘。¹¹

到了清朝統治末年（1894年）成稿的《鳳山縣採訪冊》，其中所呈現的資訊，應該是接近清朝統治最後的情形。此時鳳山縣內學田的記錄有五筆，第一即是位於赤山里的20甲學田，過去是「下則園」（舊志是10甲下則園），現在已變為田。年收租121石7斗4升，比過去增加了20石2斗9升。此項租粟存為聖廟香燈及諸生月課、飯食、獎賞等費。第二是在嘉祥里的20甲學田，也是由下則園變成下則田。年收租粟160石，比之前增加63石4斗。此項租粟為聖廟及學署、學舍修理等費。第三是在興隆里硫磺水的90甲學田，年可收租粟435石2斗，與先前相同。舊志記載，此項租粟，除正供及所費外，由首貢廩生掌管，估其價值，充作修理聖廟、義學等費，近歸儒學掌管，已成定例。以上三筆田產，都是之前即有記錄的學田。第四筆在半屏里（約在今高雄市楠梓區中南部及仁武區西南部）新岐鳳，下則園一所，年收園稅大租銀70餘元，原為荒業，清乾隆54年（1789），該處莊民到學認完。第五筆是興隆里硫磺陂一口，年收陂稅銀255元，舊係民間公陂。清乾隆25年（1760）隄壞，教諭陳明觀出資修築，遂歸儒學掌管。以上五處，每年共收租粟716石9斗4升。¹² 從臺灣堡圖可以看到此時內惟陂（有時寫成內圍陂）分為兩大片，分別稱為頂陂、下陂，頂陂稱內惟陂，下陂稱硫磺陂，有時也併稱為內惟陂。這裡從清乾隆25年（1760）以後成為鳳山縣儒學的學田，歷經日治時期到戰後都是學田，大部分土地在戰後被納入學產。

（二）書院田

清朝時期鳳山縣內有2個位於目前高雄市內的書院，即鳳儀書院及鳳崗書

¹¹ 王瑛曾纂修，《重修鳳山縣志》，頁 262-263。

¹² 盧德嘉纂集，《鳳山縣採訪冊（上）》，頁 203-204。興隆里硫磺陂，位於今高雄市內惟埤文化園區附近。

院。整個鳳山縣內學田最多的設施，就是鳳儀書院。¹³

鳳儀書院是候選訓導歲貢生張廷欽於清嘉慶19年（1814）建置，位於縣署東，有屋37間。清光緒17年（1891），舉人盧德祥重修。院田歲收租粟1,852石8斗5升8合7勺（其中大租粟774石5斗1升8合7勺、小租粟749石、膏火粟329石3斗4升）、大租糖615斤8兩、銀1,243元5角5尖（包括舊圳水租銀600元，膏火租銀329元5角5尖，義學田租銀120元，大租銀110元，園底租銀72元，渡船租銀12元）。全年應完錢糧600元；師生束脩、膏火960元；花紅、試費、飯食、卷銀、裝送字灰、禋祀、油香、辛金、雜費1,144元。清同治12年（1873）知縣李煥詳請年撥新圳贏餘水租銀600元，充作賓興經費，勒碑定案，限五、六、七三個月分期繳清，存郊行生息，三年共湊1,800元，由書院監董帶省給發。¹⁴從這個敘述可以看到鳳儀書院的學租財產非常龐大。

鳳崗書院，在長治里（約在今高雄市路竹區東北部、西部及湖內區南部）前窩莊，縣西58里，屋24間，清道光10年（1871）年副貢生劉伊仲建。先後續置平等沙田園209甲4分6釐6豪8忽9絲，完糧118兩4錢5分4釐。¹⁵

（三）義學田

清康熙59年（1720）以前義學田只有1處在興隆庄，有下則園4甲3分，歲輸正供10石零3斗2升，其餘為義師束脩，是清康熙48年（1709）知縣宋永清建置。¹⁶

《重修鳳山縣志》中，在義學田項下說明「即書院田」，或許是因為此時鳳山縣內並沒有書院，修志者便將義學也視為書院。清乾隆29年（1764）年新

¹³ 位於鳳山縣內，但位置不在目前高雄市內的書院還有朝陽書院、屏東書院、雪峰書院等。見盧德嘉纂集，《鳳山縣采訪冊（上）》，頁206。

¹⁴ 盧德嘉纂集，《鳳山縣采訪冊（上）》，頁204-205。這個碑文的內容也收在盧德嘉纂集《鳳山縣采訪冊》中。

¹⁵ 盧德嘉纂集，《鳳山縣采訪冊（上）》，頁205-206。

¹⁶ 李丕煜主修，《鳳山縣志》，頁86。

志撰寫時，在義學田項下，有4筆土地。第一筆應是舊志已記載的義學田，新志描寫較為詳細。此田產位於興隆莊龍目井，糖廍蔗分8隻，每隻配園4甲餘（內除完正供粟5石3斗2升），年折納糖價租銀32兩餘。此項糖價銀充為義學山長束脩用，因當時糖價賤，折納有限。因此莊佃廢廍為田，輸租仍舊。¹⁷ 第二筆在興隆莊蓮池潭尾（在今高雄市左營區），有窪地20甲，知縣秦其燭（1759 - 1760年任鳳山縣知縣）建置。此田低窪易積水，難收成。如冬春播種，早稻有收，則按甲納租，充為書院師生膏火之費，無則免。第三筆在攀桂橋仙坑口（約在大樹區），此地為淡水溪新浮地，清乾隆27年（1762）知縣王瑛曾建置。有洲田一片，未丈。佃莊濟等12人，年認納租粟24石。第四筆在在港東里關帝港（在今屏東縣內），清乾隆28年（1763）知縣王瑛曾建置，甲數及租粟數不詳。¹⁸

根據清光緒20年（1894）成書的《鳳山縣採訪冊》，此時的義學共7處，一在永安街縣署西南數武，有學舍5間。清同治12年（1873）年邑侯李煥建置，又詳請撥充公爺陂（今澄清湖）底民間隱匿秧田23甲1分2釐3毫3絲，歸鳳儀書院掌管，作義學田。年課佃首銀120元，為延師脩脯及修理等費。二在鳳儀書院內曹公祠內，清光緒13年（1887）邑侯吳元韜設，又詳請撥充北畔圳不入甲贏餘水租銀90元，為延師脩脯及修理等費。三在港西里阿猴街，縣東20里。係民間公充斗糧銀60元，作為脩脯。四在港東里水底寮庄，縣東南60里，脩脯不詳。另三處俱在港東里東港街，縣東南30里，皆係民間公置，斗糧銀190元，租穀46石，充作三學脩脯。¹⁹

從清代地方志的描述，可以看到所謂的學租，其實有多種多樣的面貌，來源、管理方式、形式、所屬等各不相同。有些是儒學、書院擁有土地，有些是擁有權利，土地權利也有小租、大租的不同。在清朝時期，一塊土地有多重權利，並不造成太大問題，但日本統治以後，這些公共土地複雜的所有權狀況，

¹⁷ 王瑛曾纂修，《重修鳳山縣志》，頁 263。

¹⁸ 王瑛曾纂修，《重修鳳山縣志》，頁 263。

¹⁹ 盧德嘉纂集，《鳳山縣採訪冊（上）》，頁 206-207。

便成為新統治者要釐清的重要課題之一。此外，清朝時期大抵由地方頭人共同管理這些共有財產，日本統治以後，這種共同擁有、共同管理的形式，也不得不面臨改變。

三、日治時期對學田的調查²⁰

由於清朝時期的學租多有官府直接或間接的管理，因此日本統治臺灣之初，學租被認為是官租的一部分。但臺灣總督府隨即發現學田、學租的情況複雜，隨著各項調查作業的展開，一面修正管理規則，一面逐步清楚掌握學田的狀況。

明治28年（1895）9月日本領臺伊始，臺灣總督府發布「官租收納取扱心得」（訓令第7號），指示各地方廳收取官租的原則。其第一條說明：「所謂官租，係指從前清國政府所收納之抄封田、學田、官莊田、隆恩田、義渡田等之大租或小租」，但在但書中立刻補充：「學田、義渡田部分，雖於官租徵收之際繳納，但不作為國家收入，而是由地方廳保管。」²¹ 也就是說，此時被納入官租的項目，分為國庫收入及地方廳保管兩種，而學租是屬於地方廳保管的官租，不納入國庫。這表示臺灣總督府很敏感的發現，學田、義渡田等雖然似乎屬於官有財產，但仍和一般的官有財產有所不同。然而，究竟是如何不同，此時還未展開土地及舊慣調查，新來乍到的總督府也還沒有辦法清楚掌握，只能依大概的認識，將這些性質不一的項目先全部納入官租，再以但書補充。但他們自己也感到有問題，因此，很快要求地方政府調查這些項目的來歷及現況。

²⁰ 本節部分內容在筆者過去兩篇關學田的論文中都曾提及，然為了說明次節高雄地區的學田狀況，臺灣總督府整體的行政調查是重要前提，且因過去兩篇論文受限於篇幅及當時研究狀況，並不完整，因此在補足相關史料後重新整理為本小節，而與先前論文部分文字有重覆之處。

²¹ 〈官租收納取扱心得〉，《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臺南縣公文類纂永久保存(典藏號:00009671005)，明治28年1月1日，頁0043-0045。另外可參考曾文亮，〈日治初期臺灣土地關係的整理及其影響，1895-1905〉，《成大歷史學報》49（2015年12月），頁257-314。

明治28年（1895）12月，包括官租認定及收取事項在內，總督府展開各項行政事務的調查。由民政局發出「訓令第39號」，指示為了能推行各項行政，要求各「出張所」於明治29年（1896）1月底之前提出調查報告。²² 調查事項分為三大類，計25項目。第一大類為將來行政區劃的方法，第二大類為現在各行政單位現況（包括戶數、人數、民情等），第三大類則是關於舊慣的調查，即清朝時期的地方行政狀況。²³ 目前可見嘉義出張所的調查報告，其中提到其正在調查嘉義城內官有土地及建築物，其他都還不清楚。²⁴ 內容完全沒有提到學租或其他同類型的財產，表示此時地方行政單位及臺灣總督府還沒辦法掌握學租等地方公共財產的狀況。

另一方面，此時地方行政已經開始藉由與臺灣本地人的合作動起來。明治28年（1895）11月，總督府底下的地方行政機關——臺南民政支部開張，很快的就調查了當地總理、地保等有力者，延攬他們進入行政機構，擔任「事務取扱委員」，這些委員每個月都向當局提出關於民情、治安、衛生、物價的報告書。臺南民政支部底下的安平出張所，在當地組織「保安局」，作為更下層的行政輔助機關，網羅臺灣人士紳擔任董事及評議員，協助行政業務，調查官有地、民有地、稅金、舊慣等。²⁵

明治29年（1896）7月，總督府仍然覺得對舊慣的了解不夠，因此又向各縣發出通知（民內第361號之1及之2），要求各縣對之前調查不足之處做更綿密周到的補充調查。此次要求調查的內容，總共有四大項，其下又有許多小項，還仔細寫了調查範例。第一大項是關於地方行政，第二大項是關於土地事項，

²² 明治 28 年（1895）8 月至明治 30 年（1897）5 月，臺灣分設臺北縣、臺灣民政支部及臺南民政支部三個一級地方行政機關，縣底下設支廳，民政支部底下設「出張所」。

²³ 〈訓令第三十九號調查事項照會ノ件〉，《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臺南縣公文類纂永久保存（典藏號：00009669008），明治 28 年 12 月 01 日，頁 0031-0034。

²⁴ 〈訓第三十九號行政ニ關スル諸般取調ノ事項報告ノ件〉，《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臺南縣公文類纂永久保存（典藏號：00009708001），明治 29 年 01 月 01 日，頁 0024。

²⁵ 岡本真希子，〈植民地地方行政の開始と臺灣人名望家層——統治体制転換期の臺南地域社会〉，《社会科学》41：4（2012 年 2 月），頁 53-88。

第三大項是社寺宗教財產，第四大項是關於社會救濟事業。其中第二大項關於土地的項目，要調查的事項除了有清朝時期土地建築物的收用方法、官有地處理方法、大小租戶問題之外，也要求調查學田的種類、名稱及收支管理方法。調查問題包括學田、義渡田等性質上可認為是公共財產者，其種類、名稱、大概收益及收支管理方法。²⁶

時隔半年，各地行政單位已經相當能夠掌握地方狀況、舊慣，其原因主要是由於有本地士紳的協力。例如嘉義支廳收到指令，便找來本地士紳，將欲調查事項逐條以漢文書寫，派員至地方上調查，目前可以看到嘉義城內、新港、朴子、塲水港、麻豆等街的報告書，多是各地保良局成員撰寫。²⁷

對於學田的調查，也比半年前精確多了。臺南的報告書中，已經可以分別列出臺灣府儒學、海東書院、崇文書院、蓬壺書院、奎樓書院、義學的成立由來、附屬田園位置、大小、收益數額等。成立緣由、田園甲數及收入額等，有些與清代方志的記載相同，但也有更詳細的資料，甚至也有各佃首的名字，表示已經清查過現況。²⁸

行政調查時，除了要求調查現況之外，也要求地方提供建議。關於這些學田未來應如何處理，臺南民政支部的意見是：學田、義渡田及義塚田，無論從其成立來由，或是從其實際支出的對象來看，都不應該作為國庫歲入。最好以學田租為地方費，將來設立公立學校提供補助，或作為學生獎勵費；而義渡田、義塚田租，各自設計適當方法，交給民間管理，俾可不違背原來目的，滿足田園捐獻者的希望。²⁹ 鳳山縣的意見是希望能保留義學，推舉地方公正者主其

²⁶ 〈行政資料調查書進達ノ件〉，《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臺南縣公文類纂永久保存（典藏號：00009708001），明治 29 年 01 月 01 日，頁 0086-0090。

²⁷ 〈行政資料調查事項ニ關スル事項〉，《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臺南縣公文類纂永久保存（典藏號：00009708004），明治 29 年 09 月 01 日，頁 0050-0063。

²⁸ 〈臺南民政支部行政資料〉，《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臺南縣公文類纂永久保存（典藏號：00009686002，明治 29 年 01 月 01 日，頁 0026-0050）。

²⁹ 〈臺南民政支部行政資料〉，《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臺南縣公文類纂永久保存（典藏號：00009686002，明治 29 年 01 月 01 日，頁 0042-0043）。

事。³⁰ 而嘉義支廳提供的意見竟是，由官方管理的話徒增麻煩，不如全部賣卻。³¹ 這些被送回總督府的意見，大概可以整理為（1）學田收入款項應該繼續支應教育需要；（2）由地方上公正人士管理，或是放在地方廳，不收回總督府中央；（3）土地賣掉可以省去行政上的麻煩。除了第三點外，基本上比較接近清朝以來的舊慣，應該相當程度地表現了在地臺灣人士紳的意見。第三點的意見，後來就不再被提起，雖然無法確認是基於什麼立場提出的意見，但顯然沒有被行政當局接受。

經由初步的行政調查，臺灣總督府「看見」了過去存在於社會中的公共財產，下一步便是要調查、分類，以便可以挪用。³²

經過了一年多的摸索、調查，臺灣總督府及地方行政機關對臺灣在清朝時期的地方運作，已經有了一些基本知識，也了解到學租是清朝時期的教育專用款這樣的概念。準備在臺灣推展教育的臺灣總督府，自然很積極地要更進一步了解學租的存在形態以及數量。

明治29年（1896年10月30日），臺灣總督府學務部發文給臺南縣（應該也同時發到各縣，只是目前只看到臺南縣的公文留存），要求臺南縣調查管內學租。³³

各支廳調查後回報給縣財務課，縣再彙整回報給總督府。由於縣回報的資料不完整，又被總督府要求再補充資料，公文往返、調查回報的過程反覆了2、3次，至明治30年初（1897），臺南縣才彙整出比較完整的調查報告，提報給

³⁰ 〈鳳山支廳行政資料〉，《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臺南縣公文類纂永久保存（典藏號：00009686005，明治 29 年 01 月 01 日，頁 0212）。

³¹ 〈行政資料調查事項ニ關スル事項〉，《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臺南縣公文類纂永久保存（典藏號：00009708004），明治 29 年 09 月 01 日，頁 0050-0063。

³² 此為 James Scott 所提出的觀點。Scoot 指出，國家為了達到統治目的，必須調度現地已有資源，而要調度原有資源，首先必須先調查清楚有哪些資源，將資源透明化、數據化，然後才可以挪用到自己想要的地方。參考若林正丈著，許佩賢譯，〈在諸帝國周緣活下去——臺灣史中的「邊境動力」與地域主體性〉，《師大臺灣史學報》9（2016 年 12 月），頁 3-52。

³³ 從公文內容來看，在此之前已經調查過一次，但學務部對臺南縣回答的報告書不滿意，再次發文要求調查。〈學田園學租來歷等調民政局學務部長へ回答（元臺南縣）〉，《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臺南縣公文類纂永久保存（典藏號：00009748012），明治 29 年 10 月 30 日，頁 0130-0157。

總督府，後續也有一些持續的調查補充。³⁴ 這份報告中詳列了縣下原府學、縣學及各書院的管理者、財產金額、來歷及田園所在地等資料。

這次調查中，主要的調查項目有各書院所屬的田園甲數、每年可收金穀數量、現存者及廢滅者、現存書院之維持法及現狀、學田成立由來、徵收慣習，以及明治28年（1895）以降徵收金額。³⁵ 其中，總督府特別在意的項目是每年應收金額及各學田的來歷。每年可收金額直接與地方收入有關；而從學田來歷，才能判斷未來要如何處置。

根據這次臺南縣的回報，所有儒學、書院皆已廢滅，無任何一所維持運作，各儒學、書院中，除了臺南府學田產是由官置，其餘如安平縣學、海東書院、崇文書院、蓬壺書院、奎樓書院、鳳儀書院及鳳崗書院之田產，皆為地方有志或紳商捐獻，總額約20,000圓。府學、縣學及海東書院、崇文書院、蓬壺書院等之管理者為官府，而奎樓書院、鳳儀書院則是由董事管理。雖然明治28年（1895）的「官租收納取扱心得」中規定，學租不納入國庫，但從臺南縣這次的報告書中可以發現，在統治初期的混亂中，已經有部分學租被納入國庫。³⁶

除了學務部要求的調查之外，內務部差不多在同一個時間，也要求各縣調查清朝時期各種公共費用的項目及徵收方式（1897年民內1371號）。³⁷ 明治30年（1897）10月，從臺南縣的報告可以看到，行政當局對於舊儒學、書院所屬財產的管理及徵收方式等有更進一步的掌握。

這份報告提出舊政府時代的公費徵收包括教育與慈善二大類，兩者都有

³⁴ 〈學田園學租來歷等調民政局學務部長へ回答（元臺南縣）〉，《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臺南縣公文類纂永久保存（典藏號：00009748012），明治29年10月30日，頁0130-0157。

³⁵ 〈學租廟租及義渡租ニ關スル調査ノ件〉，《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臺南縣公文類纂永久保存（典藏號：00009702032），明治29年12月25日，頁0127-0129。；嘉義支廳的回報為〈學租廟租及義渡租ニ關スル件（元臺南縣）〉，《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臺南縣公文類纂永久保存（典藏號：00009759030），明治30年03月25日，頁0262-0269。

³⁶ 〈學田園學租來歷等調民政局學務部長へ回答（元臺南縣）〉，《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臺南縣公文類纂永久保存（典藏號：00009748012），明治29年10月30日，頁0143-0146。

³⁷ 「前政府時代ニ於ケル縣又ハ堡里街庄ノ經濟ニ屬スル公費賦課徵收等取調報告ノ件（元臺南縣）」，《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臺南縣公文類纂永久保存（典藏號：00009774018），明治30年08月16日，頁0153。

來自抄封或義捐的田園或金錢。教育類的基本財產有可放貸租金2,500圓，每年可收利息300元；有田500餘甲，另有園及魚塭，租金9,200餘石，另有租栗及租糖。金錢出納都設有專門負責的人，負責者必須一一記錄收支，交給上級官員檢閱。³⁸

由這些調查，總督府大概更清楚地了解到，儒學及許多書院都受官府監督，但其財產多來自民間捐贈，與官方財產不同，各筆學租皆有在地士紳管理或輪流管理，專門用於教育事項，但是經過明治28年（1895）的戰亂，很多地方發生收取問題。³⁹ 納入官租的規定，有必要調整，另訂規範。明治30年（1897）11月，總督府內部開始提案討論如何規範這些屬於特殊團體的金錢。⁴⁰ 同年12月以訓令第161號發布「屬於社團、財團或個人金種之件」：

社團、財團或個人收入的項目，過去為了方便起見，在地方廳收取、支付，今後經本總督認可，得依其舊慣繼續施行。

前項的情形中，收取、支付的規程，依不同種類，由知事廳長訂定，請求本總督認可。⁴¹

然後，以訓令163號修改明治28年（1895）訓令第7號的「官租取扱心得」，將學田、義渡田從官租中刪除。⁴² 由於牽涉到學租，總督府民政局學務部也很快發布了通牒（民學第70號），通知各縣，暫時不規定學租使用方式，先

³⁸ 〈前政府時代ノ公費徵收取調書（元臺南縣）〉，《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臺南縣公文類纂永久保存（典藏號：00009733039），明治30年10月15日，頁0174-0181。

³⁹ 例如1897年10月，臺南縣參事蔡國琳、蔡夢熊上書給臺南縣知事，報告說縣內書院田因戰亂無人查收，有佃人隱匿等問題，希望能儘速派人清查。〈學租徵收方ノ具稟（元臺南縣）〉，《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臺南縣公文類纂永久保存（典藏號：00009733040），明治30年10月18日，頁0181。

⁴⁰ 〈本島各地ノ舊慣ニ據リ個人若クハ社團ノ所得ニ屬スル金錢取扱方〔訓令第百六十一號〕〉，《臺灣總督府檔案》臺南縣公文類纂永久保存（典藏號：00000217023），明治30年12月11日，頁0239。

⁴¹ 明治30年訓令161號（《臺灣總督府府報》209號，1897年12月11日）。

⁴² 明治30年訓令163號（《臺灣總督府府報》210號，1897年12月12日）。

依舊慣方式保管。⁴³

也就是說，日本統治以後，起初將學租視為一種官租，但承認其特殊性，因此收取之後不納入總督府，而由地方廳保管。但是經過近2年的調查，總督府認識到社會上普遍認知這是屬於社會公共財產，專款專用，每一筆財產有其自己的收納、管理系統，有些管理系統仍繼續運作，尤其有些書院，不僅自己有收支系統，也不受政府機關監督。因此，開放一個彈性規定，同意在總督認可的前提下，可以依據舊慣，讓原有書院的管理系統繼續自行負責收支，也就是書院可以成立自己的財團。至於收取的學租，將來要如何使用，先作保留。

然而，各儒學、書院自行成立財團，對負責監管的地方行政機關顯然不甚方便。明治31年（1898）4月，鳳山縣上了一份公文，向總督府表示，鳳山縣以往所徵收的學租種類繁多，若依明治30年（1897）訓令161號成立各個財團徵收，將無法獨力支持創辦學校，因此希望將各個學田收歸縣有，統一管理，作為地方教育的基本財團，以其經費補助即將設立之國語傳習所分教場或其他私立學校。⁴⁴

雖然沒有看到總督府對前述鳳山縣問題的回應，不過由於公學校制度施行在即，總督府逐漸傾向以縣廳為單位整理學租財產，然後以這筆財產支應公學校制度。明治31年（1898）5月，民政局長通告各縣（民學22號），明文規定學租由縣知事或廳長管理，其用途必須與教育事業有關，包括補助即將設立之公學校或獎勵書房、義塾，並要求各縣廳訂定管理辦法。⁴⁵

鳳山縣的意見及「民學22號」的背景是，學務部將在臺灣各地成立初等普通教育機關。此前不久學務部作成了「公學校令」的草案，其中對於公學校經費的規劃是，除了教職員的薪水之外，校舍校地、體操場等經費，必須由公學校

⁴³ 〈艋舺元學海書院建物及敷地ハ官有財產トシテ取扱ノ件〉，《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臺南縣公文類纂永久保存（典藏號：00000536009X001），明治30年12月17日，頁50。

⁴⁴ 〈鳳山縣學田園租徵收方ノ件〉，《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臺南縣公文類纂永久保存（典藏號：00004563013），明治31年04月25日，頁0132。

⁴⁵ 〈艋舺元學海書院建物及敷地ハ官有財產トシテ取扱ノ件〉，《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臺南縣公文類纂永久保存（典藏號：00000536009X001），明治31年05月25日，頁046。

設置區域內的人民自己負擔。明治31年（1898）3月起，開始徵詢各縣及各國語傳習所的意見。⁴⁶ 此時雖然已經有由地方社會捐款而設立的國語傳習所分教場，⁴⁷ 公學校令則是進一步將地方社會負擔的原則加以法制化。明治31年（1898）7月以敕令公布「公學校令」，其第一條即規定「公學校由街庄社或數街庄社得以自行負擔其設置維持經費時，由知事廳長認可後設立」。明治31年（1898）10月，公學校制度施行，至明治32年（1899）3月，共成立了66所公學校，其成立經費有4分之1是來自學租補助。⁴⁸

另一方面，各縣廳根據明治31年（1898）民學22號的要求，陸續制定學租管理辦法。臺北縣於明治31年（1898）10月制定「臺北縣學租取扱規程」、「臺北縣學租取扱規程施行細則」，規定學租由知事管理。⁴⁹ 宜蘭廳於明治32年（1899）5月制定「興學租收支規則」，將縣內書院租、水圳租及學田租統稱為興學租，由廳長管理。⁵⁰ 臺中縣則遲至明治34年（1901）6月才公布「學租

⁴⁶ 〈公學校令ノ件及同令ニ付意見（元臺南縣）〉，《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臺南縣公文類纂永久保存（典藏號：00009795001），明治 31 年 03 月 01 日，頁 0005-0018。

⁴⁷ 日本領臺的第二年，1896 年，臺灣總督府在全臺重要城鎮成立了 14 所由國庫支付的國語傳習所。國語傳習所可以說是近代學校創設的過渡設施，分為甲科及乙科，甲科收容已受過傳統教育的青年，施以短期日語訓練，以培養統治所需的翻譯或行政輔助人員；乙科收容學齡兒童，學科比照小學校，為日後更普及的初等教育機關做準備。1897 年 3 月以後，只有 14 所國語傳習所無法滿足臺灣人的教育需求，許多地方紛紛提出希望設立國語傳習所的分教場。分教場的經費來源，一開始並沒有統一的規定，隨著校數增加，總督府感到經費拮据，至 1898 年年初發布通告，規定分教場的設置必須由地方社會自行負擔費用，由地方人士提出申請書，確保經費來源，由地方行政主管單位認可，方能設置。1897 年到 1898 年前半，各地總共設置了 38 所分教場，學校運作的經費皆出自地方社會，由地方人士捐款或攤派。關於國語傳習所的成立及經費來源，可參考許佩賢，〈臺灣近代學校的誕生——日本時代初等教育體系的成立（1895-1911）〉（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歷史研究所博士論文，2001）。

⁴⁸ 許佩賢，〈近代學校的創設與地方社會——公學校的經費問題〉，收於許佩賢，《殖民地臺灣的近代學校》（臺北：遠流出版社，2005 年），頁 61-88。

⁴⁹ 〈臺北縣學租取扱規程認可ノ件〉，《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臺南縣公文類纂永久保存（典藏號：00000303016），明治 31 年 10 月 01 日，頁 0197-0199。

⁵⁰ 〈興學租收支規程認可方宜蘭縣旨〉，《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臺南縣公文類纂永久保存（典藏號：00000404010），明治 32 年 05 月 21 日，頁 0063-0064。水圳租從名目上看似乎和教育無關，卻被納入興學租，此種情形似乎不是特例，同時期也有其他書院擁有的財產即包括水圳租的例子。

取扱規程」，規定學租成立縣的財團，由知事管理。⁵¹ 此外，這些法規都指定學租財產必須用於教育事業，並且可以以這筆資金生息、投資，將清代以來舊慣中的不成文規定以法規明文化。

由於很多書院財產分布在不同縣廳管內，事權不一，收取也不方便。⁵² 明治34年（1901）12月，總督府決定成立單一財團，由民政長官管理（府令109號），同時制定全島共通的「學租取扱規程」（訓令424號），廢棄過去各縣廳自行訂的規則。⁵³ 該規程除規定學租財產必須用於教育事業外，對於其收支、預算決算、會計、申報、收繳等都有比先前各縣的取扱規程更精細的規定。

經過更詳細的調查，逐漸以各種法規規範，把原來的儒學學租、書院租、文社的財產、義學租等全部統歸為學租；一時之間雖然允許各書院自行成立財團，但很快的就將收支、使用權力收回地方政府；利用財團這種可以被現代法律規範的形式，收編過去無法明確歸屬的財產，最後再把地方政府的學租支配權收回總督府，由民政長官統一管理。

總督府於明治39年（1906）公布「學租財團取扱規程」之後，其後規程有幾次小小的修訂，但沒有太大變動，學租財團的業務也穩定發展。至大正12年（1923），改組為財團法人學租財團，為《民法》規範下的公益法人。其組成章程中宣稱該組織目的在於助成臺灣教育之普及向上，推行如下事業：

- (1) 學事講習會及演講會之開設
- (2) 關於學事之調查研究
- (3) 關於學事獎勵之設施

財團法人學租財團成立時的資產有不動產估價1,193,024圓及動產估

⁵¹ 〈學租取扱規程臺中縣へ認可〉，《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臺南縣公文類纂永久保存（典藏號：00000637019），明治34年02月20日，頁0188。

⁵² 在後來編纂的《臺灣稅務史》中有提到這個因素。千住精一，《臺灣稅務史（下卷）》（臺北：臺灣總督府民政部財務局稅務課內稅務職員共慰會，1918），頁651-652。

⁵³ 明治34年訓令424號，《臺灣總督府府報》1078號，1901年12月18日。

計價格207,661圓。⁵⁴ 主要的事業是將補助金交付給臺灣教育會及臺灣教育職員會施行，其後一直至日本戰敗結束對臺灣的統治，財團法人學租財團的規程（寄附行為）幾乎沒有變動。

由學租財團直接經營的事業有：

(1) 高砂寮

原本是為了保護監督臺灣人在日留學生，於明治43年（1910）創設，委囑東洋協會經營，大正14年（1925）起由學租財團直接經營。以部分關東大震災義捐金於昭和2年（1927）新築宿舍竣工，改稱高砂寮。可容納70人，昭和10年（1935）10月起委託財團法人修養團經營。（位於東京茗荷谷，在戰後所有權成為問題，後來不了了之。）

(2) 阿里山林間學校

昭和2年（1927）創設，為森林教育及各種講習會等教育上目的使用。

(3) 教育會館

昭和3年（1928）理事會通過，以17萬圓預算，在臺北市龍口町建築。昭和6年（1931）竣工，由臺灣教育會維持經營，昭和8年（1933）於教育會館構內建築別館，也由臺灣教育會經營。（今臺北市南海路二二八國家紀念館）

(4) 教育會館草山別館

臺北州七星郡草山上有溫泉設備，昭和8年（1933）12月起用於各種講習會、教育關係者之活動及宿泊。（位於今中山樓園區內）⁵⁵

財團法人學租財團的事務所設於總督府內，以臺灣總督為總裁，以臺灣總

⁵⁴ 「財團法人學租財團寄附行為」（大正 12 年），收於《臺灣學事法規（昭和四年版）》（臺北：帝國地方行政學會臺灣出張所，1929），頁 878。

⁵⁵ 臺灣總督府文教局，《臺灣の學校教育》（臺北：編者，1941），頁 109-110。

督府總務長官為理事長，內務局長為副理事長。⁵⁶ 因此，雖然名義上是獨立的財團法人，不過其實幾乎完全在總督府的控制之下。至昭和16年（1941）時，學租財團的資產有不動產2,082,832圓，股票133,500圓，現金65,000圓。⁵⁷ 與大正12年（1923）學租財團初成立時的資產比起來，多了將近2倍。這些財產在戰後都被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接收，由「臺灣省學產管理委員會」管理。

四、日治時期高雄地區的學田

日治前期行政區劃變動頻繁，明治28年（1895）6月設三縣一廳，高雄地區主要屬於臺南縣轄下的鳳山支廳；明治28年（1895）8月，行政區劃改為1縣2民政支部1廳，高雄地區屬於臺南民政支部轄下的鳳山出張所；明治29年（1896）4月改為3縣1廳，高雄地區又回到臺南縣轄下的鳳山支廳；明治30年（1897）5月改設6縣3廳，高雄地區主要是鳳山縣，底下分成鳳山辨〔辦〕務署、打狗辨務署及阿公店辨務署；明治31年（1898）6月，改設3縣3廳，高雄地區又改屬於臺南縣轄下的鳳山辨務署、阿公店辨務署；明治34年（1901）11月，全臺改設20廳，高雄地區大概相於鳳山廳轄下的打狗支廳、楠梓坑支廳及阿公店支廳；明治42年（1909）10月改設12廳，高雄地區大約屬於臺南廳轄下的鳳山支廳。12廳制維持較久，一直到大正9年（1920）才又有大改變。大正9年（1920）地方制度改正，將全臺分為5州2廳（昭和1年〔1920〕澎湖廳成立，變成5州3廳），高雄地區成立高雄州，管轄約略相當於現在的高雄市及屏東縣。這次的州廳制，一直維持到昭和20年（1945）日本統治結束。各次行政區劃變革如表一。

⁵⁶ 「財團法人學租財團寄附行為」（大正12年），頁878。

⁵⁷ 臺灣總督府文教局，《臺灣の學校教育》，頁110。

表一 日治時期高雄地區行政區劃變遷

時間	高雄地區行政區劃所屬	全臺地方行政區劃
1895.6-1895.8	臺南縣—鳳山支廳	3縣1廳
1895.8-1896.4	臺南民政支部—鳳山出張所	1縣2民政支部1廳
1896.4-1897.6	臺南縣—鳳山支廳	3縣1廳
1897.6-1898.6	鳳山縣—鳳山、打狗、阿公店辦務署	6縣3廳
1896.6-1901.11	臺南縣—鳳山、阿公店辦務署	3縣3廳
1901.11-1909.10	鳳山廳—打狗、楠梓坑、阿公店支廳	20廳
1909.10-1920.9	臺南廳—鳳山支廳	12廳
1920.9-1923.12	高雄州—高雄郡、岡山郡、鳳山郡、旗山郡	5州2廳
1923.12-1945.8	高雄州—高雄市、岡山郡、鳳山郡、旗山郡	1926年以後5州3廳

資料來源：作者整理

日治前期各種舊慣、行政、土地調查中，高雄地區的學田、學租狀況也逐漸被掌握。

明治29年（1896）收到臺灣總督府民政部學務課發出的「民學455號」要求調查各管內學田園租後，臺南縣鳳山支廳提出了初步的調查成果。總督府除了要求調查學租來歷之外，也進一步要求調查現在收入金額、每年應收金額，還有官租所在地。鳳山縣報告書中的學租來歷調查書，同時有漢文版及同樣內容的日文翻譯，且字跡不同，可以想見是日本人官僚要求當地臺灣土紳撰寫報告書，再翻成日文送給上級機關。由向來就在地方上管理書院運作的土紳來回答學田園租的來歷、收入等，比起清代的地方志更為詳實可信。關於鳳山縣的學田，報告書中有如下說明：

查鳳儀書院在本城內城隍廟口街，自清國嘉慶年間因鳳山縣衙門移駐埠頭街，無書院，各紳士殷富等公同捐金買人民地基，建書院，為培育人才士子讀書之所。院中延請山長監院及舉董事管理租業，皆由地方官作主。每月考課兩期，亦由地方官出題取列優劣，賞給花紅膏伙。書院之田業，有各里殷富捐金置買，亦有大富之人自行獻納者，亦有地方抄沒人民產業撥入書院為膏伙者。每年可以收租息金貳千五六百圓，田園各里皆有，由各里管事經收，近年係福記號之王山東為董事。

此一書院為一縣之官院。

查鳳崗書院在長治一圖里，係文賢里、長治一二圖里、維新里、仁壽上下里、嘉祥內外里，共八里人民捐金建造，約有一百餘年。每年約有租穀四五百石，向係其八里之紳士經理，不由官辦，其田園業產，八里內殷富捐金置買或富民獻納者。

此書院為八里之私院。……

鳳山縣儒學，學官一名（名曰教諭，清國八品官也），管理一縣秀才士子，衙門在興隆里舊城外孔聖廟內，開鳳山縣時，原設學官二員，後改為一員。年收租穀一千餘石，作為衙門及聖廟香燈之用。其田園皆抄沒人民的，在興隆內外里、赤山里、嘉祥外里，又有內圍、硫磺水埠二口，灌蔭田園。⁵⁸

這份檔案中附有一個表，列明鳳山縣內「官有地學田園租所在地名及種類、甲數」等，提出詳盡的數字。如表二。

⁵⁸ 〈學田園租額及其來歷並二官租所在地調書〉，《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臺南縣公文類纂永久保存（典藏號：00009700014），明治 29 年 11 月 01 日，頁 0197-0200。

表二 日治初期鳳山縣學田所在地及甲數、租額調查（1896年）

里名	種目	甲數(甲)	租額(石)	換算金額(圓)
嘉祥內里	鳳儀書院田	15.4520	324.900	341.146
嘉祥外里	儒學 田	11.9500	80.710	70.220
鳳山上里	鳳儀書院田	5.1000	190.000	199.500
鳳山下里	鳳儀書院田	3.8600	21.080	22.135
鳳山下里	蓬壺書院田	0	222.999	234.155
興隆內里	鳳儀書院田	9.1822	18.4416	28.387
興隆內里	鳳儀書院園	8.2744	13.5585	20.855
興隆外里	儒學 田	0	31.838	27.700
港西下里	安平儒學田	0	330.748	287.756
大竹里	臺南府學田	103.8645	422.500	367.583
大竹里	臺南府學園	8.0898	17.970	15.635
大竹里	臺南府學田	0	1,109.488	965.245
大竹里	鳳儀書院田	28.9908	銀 17.5729 兩 米 114.999 石	147.778
大竹里	鳳儀書院園	14.0458	糖 264.090 斤 米 1.440 石 銀 0.040 元 銀 14.7104 兩	38.204
大竹里	鳳儀書院田	0.2779	0	0
大竹里	鳳儀書院田園(併入田)	0.3410	2.000	2.100
合計	田	179.0184 甲	2,869.7036 石[1] 17.5729 兩[2]	2,693.705 圓
	園	30.4100 甲	米 32.9685 石[3] 銀 14.7104 兩[4] 糖 264.090 斤 銀 0.040 元	74.694 圓

*原附註：鳳崙書院、屏東書院還在調查中

**表中的「儒學」，應該就是指鳳山縣儒學。

資料來源：〈學田園租額及其來歷並二官租所在地調查〉《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臺南縣公文類纂永久保存（典藏號：00009700014），明治29年11月01日，頁0202。

說明：[1]原檔案記載為2,851.262石，疑將【興隆內里鳳儀書院田18.4416石】計入【銀】，已更正為正確數字2,869.7036石。

[2]原檔案記載為36.0145兩，疑將【興隆內里鳳儀書院田18.4416石】計入【銀】，已更正為17.5729兩。

[3]原檔案記載19.410石，疑將【興隆內里鳳儀書院園13.5585石】計入【銀】，已更正為32.9685石。

[4]原為28.2689兩，疑將【興隆內里鳳儀書院園13.5585石】計入【銀】，已更正為14.7104兩。

鳳山縣內的學田、園，除了鳳山縣儒學、鳳儀書院、鳳崗書院之外，還有位於臺南的臺灣府儒學、安平縣縣學及蓬壺書院等也有學田位於鳳山縣。本表中沒有出現的臺南海東書院、崇文書院等，也有學田在鳳山縣境內。⁵⁹ 如前所述，光是鳳儀書院，每年就可以收租2,000圓以上，但到日治初期只能收到800圓左右，可見經過明治28年（1895）的戰亂，對學田造成了不少損失。明治29年（1896）時，整個鳳山縣只能收大約2,700圓。⁶⁰

明治36年（1903）12月，臺灣總督府職員涉谷辰四郎至中南部各廳視察學租相關事項。他的視察報告書的項目主要有以下幾項：

- 一、關於學租的帳簿書類是否完備
- 二、學租現在額（種類、甲數、租穀等）
- 三、土地調查的學租申告成績及是否完成申告
- 四、土地查定申告地的結果
- 五、土地調查的結果，不及學租過去額度之異動增減
- 六、學租徵收上的成績及現金保管狀況
- 七、學租未納額之整理方法
- 八、荒地的學租之有無及將來利用方法。⁶¹

這份報告書長達200頁（一頁是公文單紙對折），鳳山廳的部分除了調查結果的報告外，還有詳細的「學租、樂局租集計表」以及「學租、樂局租大租

⁵⁹ 見〈書院取調ニ關スル件（元臺南縣）〉，《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臺南縣公文類纂永久保存（典藏號：00009732020），明治30年11月01日，頁0149-0202。、〈義學附屬田園ニ關スル件并學書院等所屬田園他縣へ存在スルニ關スル件（元臺南縣）〉，《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臺南縣公文類纂永久保存（典藏號：00009799106），明治31年03月01日，頁0038-0053等。後者甚至還有佃戶姓名。

⁶⁰ 這裡原文是用日文字的「円」，但是此時臺灣銀行還未成立，沒有發行法定貨幣，有可能還是指「銀元」。

⁶¹ 〈學租取調ノ為苗栗廳外十廳へ出張ノ屬涉谷辰四郎復命書提出ニ關スル件〉，《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十五年保存（典藏號：00004760015），明治36年11月01日，頁0092-0095。

對照表」。（但有許多文字及數字看不清楚）從這幾個報告項目可以看出，雖然土地調查事業已接近尾聲（至明治38年〔1905〕結束），但各項作業還有許多不完全的地方，需要持續調查、協商。

報告書中出現了「學租徵收原簿」、「現金出納簿」、「學租臺帳」等簿冊名稱，雖然目前看不到相關內容，但從簿冊名稱，可以看到總督府慢慢地精準掌握學租的各項資訊，做成臺帳；徵收原簿應該是明列了所有應收學租；實際收支則登記在現金出納簿中。

涉谷的報告書中說，鳳山廳的學田是全島各廳中最多的，但是學租徵收原簿不齊備，因此就算發出繳納通知，無法送達的情形很多。從明治35年（1902）起實地調查後製作了新的徵收原簿。因為主要是為了收稅而製作，因此沒有區分大租及小租。此外，納租人及土地等也還有很多不清楚的地方。

根據新製作的學租徵收原簿統計，比起明治35年（1902）1月1日的數據，金額增加了4,302圓；比明治36年（1903）3月的數據減少了3,218圓。金額增加是因為學租賦課漏了申報，被發現而補上了；減少是因為學租整理之際，土地、納租人都不明確，沒有登載在徵收原簿上。此時土地調查已經接近尾聲，鳳山縣內的學租也都已經申告完畢，但還是無法確認大小租，所以涉谷和學事主任一起向該地士紳盧德祥及耆老調查，得知該廳管內學租地業主權大多在人民，特別是其後去土地調查局臺南出張所調閱土地申告書，認定學租地的業主權在人民，儒學及書院只有大租權。在之後的大租權買收政策下，學租的大租權也被買收。

涉谷還提到，該廳管內現在學租徵收額與清朝時地方志記載的數額相比，租穀還不到一半，顯然應該還有許多沒申報的學租地。例如，苓雅藔庄、三塊厝庄及嘉祥外里附近的學租地，之前調查時，該地人民漏報，後來才發現是學租地。又如半屏里、新岐鳳有一處下則園，每年收大租銀70餘元，這塊土地在清朝時就已荒廢，因此一直沒有繳納學租，但現在已經有人在耕種，應該要處理。興隆內里的陂圳，依舊記業主權是在學租財團，應調查是否有提出申告書；

租額原是255圓，現僅徵收100圓，應要調查。這裡所說的興隆內里之陂圳，就是指硫磺陂及內惟陂，也就是現在的內惟埤。涉谷認為當時學租徵收情況並不算好，應該可以整理出更多學租才對。此外，他也注意到應該要調查方志中沒有寫到的學租或學租地。

比這份報告書稍晚一些，明治38年（1905）有一份因佃租改定而留下的學田資料，內容有土地調查結束後，學田的土地所在、大小、租額及佃農（小作人）的名字。⁶² 由這份資料也可以看到高雄地區的學田分布遍及鳳山上里、興隆內里、赤山里、嘉祥外里、維新里、長治一圖里及長治二圖里，幾乎含括了目前高雄市各地。

五、學田整理過程中地方士紳的對應

鳳儀書院是清朝以來高雄地區擁有最多學田的書院，日治時期以後也留下較多調查報告及相關資料，而得以藉此考察在學田整理的過程中，當地士紳的對應與行動。

根據清光緒20年（1894）成稿的《鳳山縣採訪冊》，鳳儀書院有房舍37間，每年可收1,852石租穀，615斤的租糖，租銀1,243元等。日治初期，根據鳳儀書院董事們提報，清朝統治的最後3年，鳳儀書院每年平均可收2,400圓左右。⁶³ 但經過明治28年（1895）的戰亂，收入大減。根據土地調查期間的調查，鳳儀書院有大租田共230筆，計有116甲餘，可收400餘石穀，270石糖；另有園307筆，

⁶² 〈學租財團所屬地小作料臺北外六廳へ増額ノ件〉，《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十五年保存（典藏號：00004856006），明治36年09月01日，頁0162-0262。

⁶³ 〈林靜觀外三十一名ヨリ鳳儀書院再興ノ件（元臺南縣）〉，《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臺南縣公文類纂永久保存（典藏號：00009795023），明治30年11月30日，頁0254-0270。這個調查詳細地列出了自1892年至1894年各地所收租穀額，由於資料很詳細，可推知這應該是實際收到的款項。

計140餘甲；另有小租田8筆，計有6甲餘的田，穀119石。⁶⁴ 這些大租權應該都在土地調查完成後被買收，只剩下小租田。

鳳儀書院之所以有這麼多田產，且持續維持，應該也是因為該地土紳管理得當。鳳儀書院雖然是「官院」，但還是由地方士紳監管。上述報告書中提及明治28年（1895）前後輪值董事的王山東，為鳳山當地富豪，據日治前期的調查，其資產高達14萬圓。他是清朝時期秀才，明治32年（1899）綏佩紳章，可見他是臺灣總督府拉攏的對象。⁶⁵ 與王山東同時得到紳章，也是鳳山出身的秀才林靜觀，也長期參與鳳儀書院事務。林靜觀在明治31年（1898）被任命為鳳山辦務署參事，明治39年（1906）年出任鳳山區街庄長，也是當地著名士紳。⁶⁶

這些地方士紳長期以來便有權、有責監管地方上的公共財產，在地方上有相當的發言權。當日本這個新統治者開始推動新的所有權制度等一系列新政策時，必然影響原來的權利者，原來的權利者、也就是對這些公共財產有管理、發言權的地方有力者，他們會如何對應這種新政策呢？能夠表現民眾觀點的資料十分零散，但鳳儀書院留下一些相關資料，可以讓我們考察臺灣社會（實際上是地方有力者）如何因應新政府對土地制度乃至教育制度的新措施。

清朝時期鳳儀書院每年租金2千餘圓，這筆錢在日本統治之初，可能依明治28年（1895）「官租收納取扱規則」被視為官租，致使原來負責管理的書院董事們失去了管理鳳儀書院學租的權力。如前所述，明治29年（1896）總督府的行政調查時，鳳山縣曾提出希望能保留義學，推舉公正者主其事，但也都沒有成功。⁶⁷ 因此，明治30年（1897）11月，當地士紳林靜觀等人向鳳山辦務署

⁶⁴ 〈學租取調ノ為苗栗廳外十廳へ出張ノ屬涉谷辰四郎復命書提出ニ關スル件〉，《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十五年保存（典藏號：00004760015），明治36年11月01日，頁147。

⁶⁵ 鷹取田一郎，《臺灣列紳傳》（臺北：臺灣總督府，1916），頁310。

⁶⁶ 鷹取田一郎，《臺灣列紳傳》，頁311。

⁶⁷ 〈鳳山支廳行政資料〉，《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臺南縣公文類纂永久保存（典藏號：00009686005，明治29年01月01日，頁0212）。

提出請願書，請求再興鳳儀書院。⁶⁸

他們所構想的再興方案包括：聘請一名日本人教師教授日本語，另聘請數位本地有才學者，教授學生漢文，每人每年酬勞金360圓；另請本地人監院、董事等人，每年薪資120元。這些士紳顯然很清楚的知道如果沒有加入日語教授，政府不可能同意，因此，在再興計畫中，聘請一位內地人教師，但更重要的是也要聘請本地的漢文教師。這個計畫很明顯是士紳要把書院的財產和主導權要回來。

明治30年（1897）12月，訓令161和163號頒布，將學租從官租中取消，得依舊慣處理，但似乎鳳儀書院的學產管理權並沒有回到地方士紳手上。明治31年（1898）年2月，書院董事們再次向鳳山縣知事提出請求歸還書院田園。這一份請願書的內容很值得細究，因此，以下分段說明。請願書題為「為再興鳳儀書院請求件」，其內容如下：

臺灣自登版籍以來，閱歲既三，當路諸公非不夙夜黽勉，上宣聖天子雨露之恩，下慰眾紳民雲霓之望，然而性情互異，風氣各殊，服教未深，畏神曷廣，縱使披肝瀝膽，豈易浹髓淪肌，蓋上意未盡下孚，斯下情未由上達，卒至官有善政，而民不相安，民有真忱而官不見諒。此無他，皆由語言文字不相通之所致也。（底線為筆者所畫，以下同）

士紳們首先肯定新政府官員的努力，也抬出「聖天子」的恩德等話語，從表達訴求的技巧來說，是很有技巧的開場。但接著很快便指出當時社會存在著嚴重問題，官民之間互不相通，並且明指其原因在於「性情互異，風氣各殊」，語言、文字不通。那麼，要怎麼樣才能解決眼前的問題呢？不是有國語傳習所培養本地人學習國語（日文）嗎？士紳們接著便指明國語傳習所的問題。

⁶⁸ 〈林靜觀外三十一名ヨリ鳳儀書院再興ノ件（元臺南縣）〉，《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臺南縣公文類纂永久保存（典藏號：00009795023），明治30年11月30日，頁0243-0253。

邇來國語傳習所，教督綦勤，肄業諸生，日有起色，其中能卒業者，已有十餘人，將來成就人材，正未可量。但臺人雖以國語為入德之門，而究不可以國語為自封之境。目下卒業諸生，以宜升中學教以天算地，如泰西格致諸學，各隨其性之所近，使之專習一門務臻極詣。

士紳們指出，臺灣人固然要學習國語，但不能只學國語，「以國語為自封之境」；應該讓他們繼續升中學，教他們「泰西格致之學」，也就西洋的自然科學，然後依照他們的個性，培養各自的專長。這裡表現了當時士紳們已經了解當時世界時勢，西方各國的科學技術，是最先進的學問；學習新統治者日本人的語言，他們沒有異議，但他們明確表達他們的主張——不能只學溝通用的語言，而應該進一步讓臺灣青年子弟學習更深、更先進的知識。

其聰穎者，然兼授他途，暇則為之講明尊君親上，奉公守法及孝悌忠信，禮義廉恥各大端，庶足以培養其身心，擴充其器識，俟有成效，然後升之大學，再教以經濟韜略，講求吏治民生籌邊戢盜，馭將練兵，陣營攻守諸法。如此則臺人之聰明者，可以由小學而入中學，由中學而入大學，造就無窮成材有望矣。夫學校一道，不為則已，為則必要於成。

這一段文字對於要如何更進一步培養人才，在道德與實務上的理想，看起來不脫傳統儒家規範，但是也有「奉公守法」這樣在傳統文獻中較少見、可以說是比較近代社會的概念。雖然，不能確定這些士紳們如何認識近代學校體系中的「小學、中學、大學」，但由此要求可知士紳們要求比當時政府所提供之更多、更高的教育。接著，士紳們便開始提出他們的具體要求。

嘉（按：請願人之一的盧德嘉自稱）等伏見本城內鳳儀書院及東鄰試院，原為培育諸生考校人材之地，舊政府時，地方紳士之所創建業銀穀歲收二千六百金，除完錢糧六百圓外，尚剩二千餘圓，作為祭祀東修花紅膏火辛金等費，法至良、意至美也。自帝國領臺後，產業暫歸新政府代收，嘉等

用是邀集本地紳士公同會議，僉謂以帝國之大，經營臺地，百凡正在更張，
何惜將書院產業仍歸嘉等管理依舊，再興書院，課子弟以帝國之言語文章，
旁習臺文西學，加以修齊治平等要道，不過三五年，人材輩出濟濟□□，
其上焉者，可以黼黼乎休明，其次焉者亦可以承流而宣化。則我帝國之臺
疆萬年鞏固矣。

士紳們開始數算鳳儀書院的歷史，書院所有的田租收入，乃是用於教育子弟，然而日本領臺後，本來由地方士紳共管的財產被收歸政府，請求將書院財產的管理權歸還給地方士紳。士紳將用於再興鳳儀書院，在書院中除了教子弟國語之外，「旁習臺文西學」。在短短的請願書中，士紳們不只一次提到只學日文遠遠不足，前段提到應學習西洋學問，這裡在西學之外，更提及「臺文」，也就是臺灣本地的文化。

雖然無法知道，士紳們對於近代法制、學校、泰西之學究竟有多少了解，或是他們所想的「臺文」內容究竟為何，但這份請願書隱約可以看到幾個明確的主張：（1）日本提供的教育程度太低、內容只有日文，遠遠不足；（2）應該設小學、中學、大學的教育體系，教授日文之外，還要教授西洋的學問以及臺灣本地的學問；（3）辦學校的錢，我們本來就有，只是被政府收走了，把錢還給我們辦學校。

這一份請願書，經過鳳山辨務署（鳳辨發87號）提給鳳山縣知事，鳳山縣庶務課收文後擬定了認可草案，送給鳳山縣知事。擬辦中同意董事們的請願，但其學科程度及管理方法，須依政府規定，也代為擬好書院管理規程。但明治31年（1898）5月，「民學22號」發布，將書院財產收支、管理權，收歸地方政府；另一方面，明治31年（1898）6月，地方制度改變，鳳山縣裁撤，鳳山辨務署改歸臺南縣管轄。8月，這份請願書轉送到臺南縣。基於民學22號，加上即將實施的公學校制度，臺南縣回覆，不同意董事們自己主導恢復書院運作，而應將財產納入地方的學租財團，由縣知事管理。士紳們再興鳳儀書

院的希望落空，明治31年（1898）10月，鳳山公學校在士紳的捐款支持下成立。

六、結論

高雄地區的學產，主要屬於鳳山縣儒學、鳳儀書院、鳳崗書院及部分義學，最早建置的是清康熙48年（1709）由鳳山縣知縣宋永清為鳳山縣儒學建置的學田，其中以鳳儀書院的學產最多，所屬田園計有約200餘甲，每年可收租2,000餘圓。位於臺南的臺南府儒學、安平縣學、蓬壺書院等，也有部分學田分布在鳳山縣境內。根據日治初期的調查，高雄地區的學租是全臺各地最多的，因此，高雄地區學田的研究有其代表性意義。

日本統治以後，臺灣總督府對儒學、書院的財產，採取的辦法是，找當地士紳來確認各筆學田、學租的來源，如果是來自清朝政府，便登記為官有財產；如果是來自地方捐贈、來自民間的財產，則登記給所有權人，其間也有根據土地調查權利認定的結果決定的事例。在數年的摸索之後，明治39年（1906）成立了全島性的學租財團，由臺灣總督府統一管理，大正12年（1923）成立財團法人學租財團，但仍在總督府的管理下運作。

高雄地區的學田在這個過程中，有些被政府機關占用而成為既成事實，有些因為是大租田，而在土地調查事業後改被登記給不同的小租戶。本來管理大量學田的鳳儀書院董事們，在日本統治之後，也因戰亂或新制定的法規，失去學租財產的管理權，而於明治30-31年（1897-98）年間，試圖收回書院財產，用來再興書院。在再興書院的請願書中，表現了他們對當時臺灣總督府所提供的教育感到不滿，而希望能拿回原本即用於地方教育的書院財產，來支辦他們理想中的教育，但在總督府的統一化管理政策下，最終沒有成功。

雖然地方士紳們最後沒有收回對書院財產的管理權，也不得不接受以

國語為中心、而且幾乎只有國語教育的公學校，地方子弟要有中學、大學可以升學，或是學習「臺文」，還要經過很長久的努力。不過，鳳儀書院管理人的努力與嘗試，提示了日治初期臺灣傳統士紳對「公共」以及「教育」的先進思想。

引用書目

《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臺灣總督府府報》（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千住精一

1918 《臺灣稅務史》。臺北：臺灣總督府民政部財務局稅務課內稅務職員共慰會。

王瑛曾纂修

2006 《重修鳳山縣志》臺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原1764年刊行）。

李丕煜主修

2005 《鳳山縣志》臺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原1720年刊行）。

周元文

1960 《重修臺灣府志》。臺北：臺灣銀行（原1710年刊行）。

周璽

1962 《彰化縣志》。臺北：臺灣銀行（原1836年刊行）。

岡本真希子

2012 〈殖民地地方行政の開始と臺灣人名望家層——統治体制転換期の臺南地域社会〉，《社会科学》41（4）：53-88。

林豪

1969 《澎湖廳志》。臺北：臺灣銀行（原1893年刊行）。

若林正丈著，許佩賢譯

2016 〈在諸帝國周緣活下去——臺灣史中的「邊境動力」與地域主體性〉，《師大臺灣史學報》9：3-52。

范咸

1958 《重修臺灣府志》。臺北：臺灣銀行（原1744年刊行）。

張安琪

2017 〈臺灣寺廟財產土地的近代化（1895-1910）〉。臺北：國立政治大學臺灣史研究所博士論文。

許佩賢

- 2001 〈臺灣近代學校的誕生——日本時代初等教育體系的成立（1895-1911）〉。臺北：臺灣大學歷史研究所博士論文。
- 2005 〈近代學校的創設與地方社會——公學校的經費問題〉，收於許佩賢，
《殖民地臺灣的近代學校》，頁61-88。臺北：遠流出版社。
- 2010 〈日治時期的學租整理與法制化過程〉，《師大臺灣史學報》3：23-43。

陳淑鈞

- 1963 《噶瑪蘭廳志》。臺北：臺灣銀行。（原1852刊行）。

曾文亮

- 2015 〈日治初期臺灣土地關係的整理及其影響，1895-1905〉，《成大歷史學報》49：257-314。

葉憲峻

- 2003 〈清代臺灣教育之建置與發展〉。臺北：中國文化大學史學研究所博士論文。

臺灣教育會

- 1929 《臺灣學事法規（昭和四年版）》。臺北：帝國地方行政學會臺灣出張所。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

- 1965 《臺灣南部碑文集成》。臺北：臺灣銀行。

臺灣總督府文教局

- 1941 《臺灣の學校教育》。臺北：編者。

盧德嘉纂集

- 2007 《鳳山縣採訪冊（上）》。臺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原1894年成稿未刊）。

薛化元主持

- 2001 《臺灣學產的源流與定位（教育部中部辦公室委託專題研究計畫報告書）》，臺北：國立政治大學歷史系。

鷹取田一郎

1916 《臺灣列紳傳》。臺北：臺灣總督府。

Hsu, Pei-hsien

2017 Institutionalizing public-service land holding in early Japanese colonial Taiwan: The transformation of school land'. in ed. by Sui-Wai Cheung, *Colonial Administration and Land Reform in East Asia* (ISBN: 978-1-138-73518-7). Oxon, Britain: Routledge., pp.51-63.

Changes to School Estates of the Kaohsiung Area from the Qing Dynasty to the Japanese Colonial Period

Pei-Hsien Hsu

Abstract

Among the educational institutions in the area of present-day Kaohsiung City during the Qing Dynasty, including the Tainan Prefecture Confucian Institute (臺南府儒學), Anping County Confucian Institute (安平縣儒學), and the Fongyi Academy (鳳儀書院), the estates of the Fongyi Academy were the largest. After the beginning of Japanese rule, the Taiwan Governor-General's Office used administrative surveys, land surveys, and old customs surveys in an attempt to clarify public land rights since the Qing Dynasty, and used the results of these surveys to resolve land ownership issues. After several years of slow progress, in 1906 the Governor-General's Office established an island-wide corporation for the management of educational funds, and in 1923 established a legal foundation for the same purpose, however both were centrally managed by the Governor-General's Office.

Previously responsible for administering the large estates of the Academy, the officials of the Fongyi Academy lost their control over educational funds due to the chaos and new regulations of the early Japanese colonial period. In 1897-98 they petitioned to take back the Academy's assets in order to re-establish the Academy. From these documents it is possible to observe their dissatisfaction with the education system of the Governor-General's Office, and their desire to reclaim the Academy's assets originally used for local education and support their own ideal

education system. Although the Governor-General's policies of centralized administration ultimately failed, this action prompted Taiwan's traditional gentry to advance their thinking about "public" and "education" in the early period of Japanese rule.

Keyword : Education Fund, School Land, Kaohsiung, Fongyi Academy